

小说评论

“接地气”的叙事与“纠结”的艺术

——评曾平近期的小说创作

◎向荣(文学评论家)

众所周知,曾平是一个地方公务员,他的小说创作因此只能在有限的业余时间内进行。即便如此,曾平的业余创作已然坚持了二十多年,并写出了百万字的小說作品。这样的坚持与勤勉,已经表明曾平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人文理想和艺术追求。一个非典型的业余作家,写出了比较典型的好小说,其中的堂奥值得诠释和解读。在此,仅以他近期发表的四部中短篇小说为例,略作分析。

“在地性”为小说故事的真实性夯实了地基和氛围

曾平来自乡村,是乡村的阳光和风雨哺育了他的个人成长史;人到青年,进座城市成了公务员。因此,他的个体生活经验大体可以分成两块,一是乡村经验,二是机关经验。乡村经验蕴含着童年记忆和乡土情怀,而机关经验就同他的中年观察和官场体验直接关联。他迄今创作的小说也大体上以他的两种生活经验为主要素材,如果归类,即是乡土小说和官场小说,以及两种经验融通放大的城乡一体化的混成小说。很显然,曾平的小说同他的个体生存经验有着血肉关系的紧密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小说首先是对自我个体经验的美学书写。这样的经验书写源自个体深刻的生命记忆,因而是一种在字里行间释放出呼吸和体温的生命记忆,犹如周作人所说,挟带着泥滋味和土气息。所以曾平小说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它的“在地性”。通俗些说,也就是“接地气”。

“在地性”在小说艺术特别是写实主义

小说中的重要性,在于它直接为小说故事的真实性夯实了地基和氛围。而“在地性”在曾平小说中的一个重要表征便是他对细节的经营和表达。而细节的意义又在于只有通过细节、叙事才能抵达生活本质。文学史上最著名的细节之一是安娜·卡列尼娜在火车上与沃伦斯基相遇后心理上发生的极其微妙的变化——当她丈夫卡列宁到车站来接她时,她突然发觉丈夫的耳朵长得很奇怪。托尔斯泰捕捉并展现的这个细节,可以说,从此就改变了安娜一生的命运。

曾平对生活细节有敏锐的直觉,他的小说也因此拥有丰富的细节。他的小说细节可分成视觉性细节和非视觉细节两种。视觉性细节如《终将过去》开篇的叙事:主人公田光明高考失败后准备复读。但复读需要缴纳各种费用。父亲抽着叶子烟思忖半晌后,不仅不同意他复读,还边咳嗽边搬来竹凳,猫着腰,踩上去,垫着脚,打开木柜顶上的木箱,摸出

一个布包裹,里面是清点整齐的一堆元角币,一共才46元。这一情景中就有丰富的细节,其中咳嗽、竹凳、猫腰、垫脚,还有包裹中一堆清点有序的碎钱,既隐喻着田家的贫困又传达了深沉的父爱之情。

至于非视觉性细节则如《终将过去》中,田光明在临近高考时突然发烧生病。班主任陈老师闻讯到寝室来看他,既喂鸡汤又削苹果。这些细节描写自然一般。但重点在于最后那句话:“这是田光明第一次吃苹果”。这个看似不经意的句子巧妙含蓄地透露出田家的贫困和田光明一心要当城里人的现实原因。类似的细节在《怀念我的同事吴道清》《母亲在乡下》和《武若的飞翔》等小说中亦随处可见。值得一提是,这类细节描写看上去虽然既不宏大也不深刻,但如果没有丰富的乡村生存经验,没有在乡村土地上经年累月的摸爬滚打,只凭想象却是很难写出来的。

在传统写实主义规范中寻找新的表现方式

综观四部小说中的人事“纠结关系”,不难发现作者在人事错综的纠结中亦陷入了“伦理困境”。那是一种个体道德沉沦在人事纠结的泥沼中无能为力困境。在《终将过去》中,田光明的善本能和道德感无力抵抗金钱和城市的诱惑性压力,最终与奸商周小虎同流合污;在《怀念我的同事吴道清》中,吴道清的良善和正直依然难以抗拒内心深处升官欲望,以致临终遗言竟然希望他的追悼仪式能享受科级待遇;而在《母亲在乡下》中,母亲对家乡和已故父亲的难舍之情,竟然成为儿子难以践行孝道以满足自我道德感的原因。凡此种种伦理困境,也使作者在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的判断上出现了或多或少的犹豫和徘徊。总体上说,作者对乡村文化有一种近乎血亲的天然之情,乡村的陋屋虽然贫穷却蕴藏着人间父母最真实的温暖情怀;而城市文化在作者那里,依然存在着某种陌生感,甚至于深怀不易觉察的惶恐。惟其如此,曾平的小说中对纠结主题的书写里就不自觉地流露出一种“返乡情结”,其中尤以那个一心想成为城里人的田光明,发了大财后最终返乡筑房的故事为代表。这种无意间不自觉地露出来的返乡尾巴,几乎是绝大多数出身乡村的中国作家共同拥有的乡土情结,陕西的贾平凹如此,四川的罗伟章和曾平也不例外,就连莫言在诅咒乡村的饥饿时也频频回望他的高密东北乡。这其实也是一个有趣的文学课题,其间丰盈的美学意味和文化况味,值得人们深入研究。

曾平对“纠结”关系的表达,除了主题学层面之外,其实还有一个叙事学层面的“纠结”,这就是小说叙事中的“重复”现象。如田光明生病时陈老师到病房来鼓励他,坚信他通过努力能够考上大学。但田光明的对答中竟连续三次反复地说:万一再考差了怎么办?万一下一次我也考差了呢?还有“万一高考我也考差了”等等。对答中的重复不仅彰显出田光明的焦虑和忐忑,也表现出自我难以排解的纠结情绪。在《怀念我的同事吴道

清》中,类似的重复现象就出自吴道清那个著名的口头禅。他多次语重心长地告诫“我”：“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组织上看得清清楚楚”。而最终的纠结却在于,当他年过五十仍未提升时,惶恐的他无奈多次找到主任表达自己的焦虑时,主任也语重心长地告诫他,“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组织上看得清清楚楚”。叙事中出现的如此重复,不只是反讽手法的运用,更重要的是相同的重复句式背后,传达的却是说话人完全相反的情感态度。吴道清说这话出自内心的真诚,而主任说此话却暗藏厌恶和讥讽。于是,相同的话语之间建构的就是诡异悖谬的纠结关系,从中表达的是人间间真假善恶之错综奥义。

重复叙事的娴熟运用,叙述语言的凝炼精确,叙事节奏的张弛有度,所有这些叙事艺术上的努力,都表明曾平近期的创作实践尝试在传统写实主义规范中寻找新的表现方式。而他在叙事艺术上的不断追求,已使其小说创作的个性和风格日益凸显,审美意味亦日渐浓厚。或许可以说,曾平的小说创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新境界。

·作者简介·



向荣 四川省社科院文学与艺术研究所研究员,著名文学评论家。已出版文学批评专著《1990后的中国小说批评》等,主编《新世纪成都文学丛书》《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导读》等十多部。

人物形象在具有艺术张力的纠结状态中展开和凸显出来

曾平的小说创作还有一个显著的特征表现在人事关系的描写上。我把这种人事关系的总体特征简约地概括成“纠结”。在《终将过去》中是田光明同父亲、同高考、同老板的纠结关系;在《怀念我的同事吴道清》中是吴道清与叙述人、与其他同事、与主任、与晋级的纠结关系;在《母亲在乡下》中是母与子、父母之间的纠结关系;而在《武若的飞翔》中主要是武若同妻子的纠结关系。纠结是矛盾和悖论,也是冲突与妥协。

曾平的美学野心就在于通过人事之间纠结关系的描述,使人物形象在具有艺术张力的纠结状态中展开和凸显出来,从而使人物获得丰富复杂的文学意味,成为曾平笔下的“这一个”,甚至是唯一的“这一个”。

《怀念我的同事吴道清》是一篇优秀之作。这篇小說在人物形象和文本内涵方面所具有的深刻性和复杂性,在他的全部小说中

是无与伦比的,而它在风格上的个性和技艺上的匠心都抵达了相当成熟的艺术境界。

小说中的主体纠结关系表现在吴道清与叙述人之间:一老一少,同为秘书股的科员。在官本位文化的熏染之下,俩人有着共同的人生目标,那便是升官晋级。然而,俩人的晋级之道却大相径庭。在吴道清那里,通过勤勉积极的工作表现,获得晋级是唯一的光明正道。因为他的机关信念是“你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组织上都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他对新来的大学生“我”,关切备至,无私地传授自己的“进步”经验——早上班晚下班,节约信封变废为宝,还有节假日代人值班等。应当说,在地方县府类似收发室的小小秘书股,吴道清已经把表现进步、积极工作做到了力所能及的极限了。但他的“进步宝典”在叙述人“我”看来,无异于痴人说梦,不屑一顾。“我”虽然年青,却城俯于胸、深谙

升官之道在于唯上所是。而“我”的其他机关同事显然与我共谋其道。因此,在“我们的”眼中,正直而迂阔、本分而憨直、敬业而不世故的吴道清实乃机关中的迂腐笑料,是我和大家嘲讽戏谑的对象。他们以“改名”和“出名”的恶作剧戏弄吴道清的升职欲望,最终使他意外地命丧黄泉。

在这个用喜剧方式呈现的悲剧中,曾平不动声色地刻画了一个被某种隐性的场域文化毁掉了的悲剧形象,作者敏锐的洞察力在于,他不仅反讽地呈现了吴道清“自毁”与“他毁”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纠结关系,而且也深刻地反思了在诸种纠结关系背后,传统的官本位文化在现实中投下的历史阴影。吴道清的个人悲剧是非典型的,但他在小说中的特殊形象却又获得了文学的典型意义。可以说类似的人物形象在当下中国小说中并不多见。

鱼翅与花椒

美食游记 (英)扶霞·邓洛普 著 何雨珈 译 连载 15

说。时隔十五年,说起来还是这么难以置信,“我碰都不敢碰!”

我长居成都的时光接近尾声时,美国的快餐公司在这座城市开了分店。但他们也没能在当地人心中为西餐正名。我遇到的一个年轻的厨师,用随意的语气说他“不喜欢西餐”。“是吗?”我问,有点惊讶他竟然吃过西餐,“你吃的什么呀?”

“我吃过一次肯德基,简直太难吃了。”他回答。就这么一次令人震惊、不愉快却鲜明的经历,让他对整个西方世界的烹饪水平都产生了不好的看法。我想给他讲讲那些听起来就让人口舌生津的美食故事,比如油煎鹅肝酱、牧羊人派、焦糖布丁、大蒜凤尾鱼烤羊肉、那不勒斯披萨、牛油烤生蚝和所有我在西方吃过并喜欢的佳肴。但我不知道该如何说起,所以我什么也没说,只是麻木地盯着他。

说起来真是又好笑又讽刺。我的同胞们觉得中国人几乎还未文明开化,吃得很杂,什么蛇肉啊、狗肉啊,而中国人也用同样的态度回应这种羞辱。他们觉得我们的食物太粗犷、太简单、半生不熟的,也不是不文明、不开化的表现吗?简直吃不得。

这种对外国食物的态度由来已久。中国古代时,野人也称作“蛮夷”,被归类为“吃生”和“吃熟”两种。

吃熟的外国蛮夷,在必要的时候,还是可以打打交道的。而吃生的蛮夷(未开化的非中原人)就是“君子远之”了。就连在当代中国,有时候都把人称为“生人”,认识的人称为“熟人”。这样的态度反映了一个事实:中国人传统上就是不爱生食的。当然也有例外,比如说潮州和东部一些地区直接放在卤汁里面生吃的贝类。很久以前,在中国最强盛包容的唐朝,精英阶层会和骑着骆驼从西部沙漠来的大胡子外国人谈笑风生,有时候也会吃生鱼片,这可能是现代日本刺身的祖宗呢。不过,宽泛地说,中国人一直偏向于不仅要吧吃的切成片,还要煮熟。烹煮被看作文明的根基:只有野人才停留在“茹毛饮血”的进化阶段。

古时候对外国食物的偏见也融入了当

代烹饪的语境中。从西部途经古代丝绸之路的漫天黄沙传进来的食材和调料在名称上依然有着被蔑视的意味,比如“胡椒”,就是“蛮夷之椒”的意思;还有“胡萝卜”。“胡”这个字是对古代西北部蒙古、鞑靼和突厥部落的统称,但也可以代表“鲁莽、愚蠢、盲目和凶残”。疯子乱说话叫做“胡话”;捣乱叫做“胡搞”;还有别的带有“胡”字的词汇,都和恶作剧、欺骗、野蛮、不小心、烦人和错乱的行为有关。在遥远的过去,吃沙拉这种东西的人,显然是精神出了问题。

当然了,奶酪这种东西,就更超越想象了。中国食品中基本上很少看到奶制品。也许在历史上奶制品与北边、西边蛮夷们粗俗的饮食习惯联系太紧密,这些时不时侵犯中原的游牧民族,很爱吃奶酪和酸奶。而过去的中国版图上,遍布的是稻田,牧场则很少见。虽然二十世纪后期,中国的父母也开始给孩子喝牛奶,但奶酪在大多数人看来依然是很恶心的。美国人类学家E.N.安德森有位调查助手曾经有过令人记忆犹新的描述,他说,奶酪就是“奶牛肚子里排出来的黏液,慢慢地腐烂发酵”。我的一些中国朋友皱着眉头说,西方人流的汗里都飘着奶味儿。

在中国灿烂辉煌的帝国岁月,他们对外国人及其食物的蔑视似乎看起来还挺合理的。那时候的中国城市有美味的餐馆、喧嚷的街市,中华文明名扬海外、熠熠生辉,让整个世界上为中国的瞩目。那些偶尔从沙漠中游荡而来、浑身汗臭多毛的圆眼睛蛮夷被深深地震慑:在他们自己偏远荒凉的土地上,什么也无法与眼前的繁荣相比。但到了十九世纪,中国根深蒂固的文化优越感被西方国家的“炮舰外交”渐渐打得粉碎。火药、造纸术、印刷术和指南针都是中国人发明的,但他们却没用这些发明去征服世界。而红毛大眼脏胡子、行为举止粗鲁无礼的蛮夷们居然还挺聪明的。

(未完待续)

下期预告:
从我刚到成都至今,“西餐”在中国发展迅猛。

唐诗里的成都生活

之 杜甫成都生活史 悦竹 著 连载 68

这年冬,杜甫在蜀州与裴迪相聚。第二年早春,裴迪因为一次东亭送客,寄一首题为《登蜀州东亭送客逢早梅》的诗给杜甫,表示了对杜甫的怀念,杜甫深受感动,便写了一首《和裴迪蜀州东亭逢早梅相忆见寄》作答:

东阁官梅动诗兴,还如何逊在扬州。
此时对雪遥相忆,送客逢春可自由。
幸不折来伤岁暮,若为看去乱乡愁。
江边一树垂垂发,朝夕催人自白头。

东阁,又称“东亭”,具体位置在蜀州署内左后侧,系州官居住应酬宴客之所,因与官署相邻,所以东阁红梅又被称为东阁官梅。东亭是二人吟诗唱和之处。当时正值大唐帝国万方多难之时,裴杜二人从中原来到蜀中万里作客,相忆之情,弥足珍贵。此诗为世推重,至明时文学家王世贞推其为“古今咏梅第一”。因杜甫此诗,东阁红梅名闻天下,故成蜀州胜景。后阁毁梅枯,踪迹全无。近年,崇州市兴建唐人街,在蜀州牌楼傍再建东阁,且阁前有湖,湖畔有梅,现已成一景。

裴迪在蜀州待得时间应该不长,他随王缙一道入蜀,也应王缙而去蜀。760年末,高适由彭州刺史调任蜀州刺史,王缙入朝,裴迪也在此后不久就离开了。

是因为高适延续了杜甫与崇州的情谊,杜甫专程到蜀州拜访高适。761年秋,这次旧地重游,杜甫到访蜀州涪安寺。涪安寺在蜀州东门安阜乡,安阜唐末时称涪安,今尚有涪安村,平畴风光十分旖旎,唐时这里是连接成都与蜀州的通衢大道。诗人登上寺内钟楼,遥望蜀州城廓,西山上皑皑白雪,晚霞在雉堞上即将隐退。城外的原野上、竹林边,暮霭像青翠的浮烟搭起烟桥;楼下僧人敲响铜钟,声音像涟漪泛开,更显出田野的寂静。面对此景,诗人想起刚刚离别的裴迪,又写诗《暮登涪安寺钟楼寄裴十迪》寄友:

暮登高楼对雪峰,借来不语自鸣钟。
孤城返照红将敛,近寺浮烟翠且重。
多病独愁常闼寂,故人相见未从容。
知君苦思缘诗瘦,太向交游万事慵。

诗中“多病独愁常闼寂”,“病愁”,一是指身体得病,二是指自己不幸遭遇。只有来自长安的裴迪理解子美苦衷,故言“故人相

未见从容”。涪安寺历史悠久,所在地历史上曾设有涪安铺,是蜀州通成都的要道。唐时该寺已非常著名,楼观高耸,田畴风光萃于一寺,曾吸引不少文人雅士游赏,杜甫便是慕名而来。寺亦因子美诗而影响甚大,明末毁于兵燹,雍正时期复建,殿宇齐整、钟磬齐备,为川西大寺。

杜甫也曾多次游览新津胜景。761年春,杜甫到新津游览了修觉寺,作《游修觉寺》诗以纪:

野寺江天豁,山扉花竹幽。
诗应有神助,吾得及春游。
径石相萦带,川云自去留。
禅枝宿鸟鸟,漂转暮归愁。

修觉寺位于新津县岷江东岸修觉山上。野外江天寥廓,春来花事热烈。幽径怪石盘绕萦回,白云流水自在随意。良辰美景激发了诗人的创作热情,感觉有天神襄助,选择出游时机恰到好处。

把月后,新津县令邀请杜甫赴宴,宴席设在北桥楼上,与会颇多地方名流,大家分韵咏诗,杜甫拈得郊字韵,以《题新津北桥楼(得郊字)》记录了当时的盛景:

望极春城上,开筵近鸟巢。
白花檐外朵,青柳槛前梢。
池水观为政,厨烟觉远愁。
西川供客眼,唯有此江郊。

通首皆写楼上所见,望极二字,直贯始末。寥寥几笔,将登北桥楼远眺时,看见新津修觉山巒梯百丈,晴烟冉冉,扑朔迷离的景色和赞美新津江郊为西川第一的画面展现在世人眼前。

时令尚在春季,杜甫再游修觉山,有《后游》一诗:
寺忆新游处,桥怜再渡时。
江山如有待,花柳更无私。
野润烟光薄,沙暝日色迟。
客愁全为减,舍此复何之。

诗人看来,这大好的江山风光好像在等待着人们去踏足观赏,美丽动人的花柳也在无私地为人们绽放。蜀中自然人文美景又让他释怀,所以说“客愁全为减”。

(未完待续)

下期预告:
杜甫在温江观看造桥。

连载